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25%股权及 1.5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与公司签署交易协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